

证券代码：400135

证券简称：众应 3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通讯方式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夏珂研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夏文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夏珂研、郑玉芝、刘星、郭巨山以及张巍因工作出差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、管理经营、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第六节“财务会计报告”部分相关内容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《2023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：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巨山、张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83,486,921.27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2,040,377,736.47 元，实收股本 521,794,388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巨山、张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 点半在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525 号锦江都城（南华亭宾馆店）都城厅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